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字〔2024〕226号

签发人：姜善伟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生物活性肽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批复

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办理生物活性肽文化产业园节能审查的申请》（抚发改字〔2024〕5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《关于“生物活性肽文化产业园节能报告”的评审报告》（吉轻工评字[2024]040号），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生物活性肽文化产业园。
- 项目代码：2403-220621-04-01-164736。

3、建设单位：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4、项目总投资：50000 万元。

5、建设年限：2024.1-2027.12。

6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2505.57 m²，总建筑面积 114166.13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9377.27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24788.86 m²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 6 栋建筑，一期总建筑面积 100114.52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667.66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22446.86 m²，新建 1 栋办公楼、3 栋厂房、1 栋研发楼、1 栋大门建筑；二期建设 1 栋厂房，二期总建筑面积 14051.61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09.61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2342 m²。项目购置用能设备 263 台（套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能源消耗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657.59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电力 182.17 万 kw·h、生物质颗粒 4540.91t、液化石油气 8.32t、柴油 15.3t。

三、节能审查总体评价

节能报告的篇章、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）和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吉发改环资规〔2023〕1 号）相关要求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。项目资料较完整，符合当

地的能源供应条件，用能结构合理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在后续的设计阶段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设计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规程的要求落实节能设计；在项目实施阶段，严格按照设计把好材料、工序、验收质量关，确保有关节能设计、节能措施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2、强化能源消耗控制，提高能效，定期进行能耗“对标”分析，保证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3、该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4、项目建成后，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工作，提高职工的节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，深挖节能减排潜力，进一步降低项目单耗指标。

（二）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(三)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7日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7日印发